



◆ 第十屆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評選活動 / 福安紀念館
(華業建築師事務所)



◆ 第十屆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評選活動 / 高雄愛河之心
(張瑪龍建築師事務所)

務之區域。此一修正，係為配合地方制度法之實施與地方自治之落實，並促進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發展。另可避免建築師於各直轄市、縣（市）執行業務時須加入各省（市）公會而造成之資源浪費與支出，不僅有助於行政效率的提升，且同時俾利建築師公會運作的正常發展。

推動建築師持續教育訓練 提升專業學能

建立建築師開業換證制度

本署爰於 94 年 6 月 15 日修正「建築師法」，增訂建築師開業證書有效期間為 6 年，並規定應於有效期間屆滿日 3 個月前，檢具本部認可機構、團體出具之研習證明文件等資料，申請換發開業證書。

內政部認可之研習課程

本署爰 96 年 6 月 21 日訂定發布「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並訂定「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之研習證明文件認可案處理原則」，以作為建築師終身學習及換發證書之依據。

建築師證書與開業證書之統計

截至 98 年底，本署研議辦理各主辦單位申請認可「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之研習活動，共計受理 667 案，認可研習活動總計 1,156 場次。

傑出建築師評選

「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修正歷程

本署為表揚傑出建築師對國家社會貢獻，激勵建築師榮譽感，特訂定「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據以舉辦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自 84 年至 100 年止共辦理 12 屆，總計有 56 位建築師獲得此一殊榮，這獎項是由國家公開頒發的獎項，長久以來被認為是建築專業的最高榮譽，其目的除了鼓勵建築師持續致力於建築專業領域，構築功能與美感兼具的生活空間外，更促使建築師能積極從事公共服務工作，負起更多社會責任，提升社會人群生活與精神文化的境界。

為凸顯建築師才華及建築團隊合作的重要性，本署於 99 年間參考了普立茲克建築獎等國際建築大獎修正上開要點，將原來公共服務、規劃設計及學術技術貢獻獎 3 項，整合為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一項，規定每 2 年舉辦一次，每次獎勵名額不超過 3 名，得予從缺，並修正評選基準、參選資格、申請文件及獎勵方式等，另提高決選會議的評選標準，重新定



◆ 第十一屆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作品 / 艋舺剝皮寮老街空間
修護再利用實景 (徐裕健建築師事務所)



◆ 第十一屆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作品 / 臺北市立圖書館北投分館實景 (張清華建築師事務所)

位了傑出建築師的價值與高度。因此，適逢建國百年以新制度舉辦的第 12 屆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開啓了傑出建築師嶄新時代的意義，希望提高傑出建築師的公眾意識，並激發建築界的創造力，塑造出具國際水準的優質建築環境，讓全世界看見臺灣建築文化創意的軟實力。

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歷屆獲獎名單

屆次	獎項	公共服務	規劃設計				學術技術
第一屆 (84 年)		許坤南	陳其寬 (歿)	陳 邁	李祖原	許常吉	廖慧明
第二屆 (85 年)		許仲川	潘 冀	高而潘	陳柏森 (陳森藤)	王俊雄	吳明修
第三屆 (86 年)		李重耀	黃有良	姚仁喜	喻肇川	沈祖海 (歿)	楊逸詠
第四屆 (87 年)		吳夏雄	費宗澄	林博容	劉祥宏	朱祖明	王紀鯤
第五屆 (90 年)		白省三	修澤蘭	仲澤還	張 樞	-	翁金山
第六屆 (92 年)		李顯榮	王秋華	黃建興	-	-	黃 斌
第七屆 (94 年)		-	黃聲遠	王重平	-	-	李重耀
第八屆 (95 年)		-	蔡元良	張哲夫	廖偉立	龔書章	蔡添壁
第九屆 (96 年)		陳銀河	薛昭信	蘇重威	陳良全	姜樂靜	-
第十屆 (97 年)		謝英俊	張瑪龍	莊學能	劉培森	翁祖模	孫全文
第十一屆 (98 年)		-	張清華	徐裕健	-	-	許宗熙
屆次	獎項	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					
第十二屆 (100 年)		邱文傑		郭英釗		-	

- 共頒發 57 座貢獻獎：公共服務貢獻獎 8 座、規劃設計貢獻獎 37 座、學術技術貢獻獎 10 座、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 2 座。
- 共 56 位建築師獲獎：李重耀建築師兩度獲獎（第 3 屆公共服務貢獻獎及第 7 屆學術技術貢獻獎）。
- 陳其寬、沈祖海建築師已歿。
- 修澤蘭、王秋華、姜樂靜、張清華建築師為女性。





◆ 第十屆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評選活動 / 長庚紀念醫院桃園養生文化村 A 棟新建工程（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

參與國際性組織 行銷推廣 建築設計產業

積極參與 APEC、WTO 等國際組織

為推動我國建築服務業邁入國際化、拓展海外市場競爭力，以提高臺灣國際形象，本署自 93 年度起即積極協助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辦理 APEC 建築師計畫相關事務所需工作經費。該委員會並於 94 年至 95 年接任秘書處業務，且完成第一、二次中央議會及 APEC 建築師註冊相關文件等工作，目前已認可約 90 位中華臺北 APEC 建築師。

推動 APEC 經濟體建築師相互認許事宜

本署研議推動「APEC 建築師計畫 - 中華臺北監督委員會」，自 95 年起，已陸續與香港、澳洲、墨西哥、菲律賓等各國簽訂初步意向書或互惠承認協定，未來將持續規劃與其他國家進行經濟協商暨 APEC 建築師相互認許之國際事務，以俾利我國建築服務業邁入國際化，同時擴展海外市場及提升國際形象。

研訂建築設計產業方案 建立執行 策略與工作項目

修正建築師法相關法規，檢討建立公共建築物合理的採購機制

為提升建築師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期使國內建築師事務所朝向大型化方向發展，本署研議於「建築師法」增訂建築師得設立或加入法人建築師事務所之執行業務方式、以及外國人應我國建築師考試及執行業務等相關配合規定，並同時規劃建築師公會組織改造，讓各地方得設立建築師公會，務使建築師得以自由跨區開業、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的合作模式更多元。

此外，本署亦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政府採購法」檢討建立合理的公共建築物設計及監造費用制度，乃至適度修正評選制度、並建立競圖作品智慧財產權之保障規定。另為期勉歷屆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得獎者，以便有更多機會創造高品質的生活環境，茲獎勵其參與各機關辦理建築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評選者得給予妥適評分。



◆ APEC 建築師計畫（APEC Architect Project）第二次中央議會會議現場（墨西哥）



◆ APEC 建築師計畫第四次中央議會會場（馬尼拉）

推動優惠貸款及獎補助措施 獎勵參與 建築設計競賽活動

為促進建築設計產業發展，本署乃配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頒訂之「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要點」以及經濟部工業局主管之「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貸款要點」，協助辦理建築設計產業辦理優惠貸款相關事宜。同時依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相關規定積極獎勵競圖獲選者、建築展覽、各大專院校舉辦建築競圖或展覽等活動，以期鼓勵對於國家社會具有良好貢獻之優秀建築師、建築師事務所及大專院校等。

積極參與國際性組織 行銷推廣建築設計產業

為拓展我國建築設計產業之海外市場，積極協助建築師公會參與 APEC、WTO、ARCASIA（亞洲建築師協會聯盟）、UIA（世界建築師聯盟）等國際組織，配合他國家推動相互認許，本署研擬於該國際組織所建立多邊相互認許之架構下簽署平等互惠協定，以促進我建築設計產業邁入國際化。迄今為止，我國已有 90 位國內建築師註冊為 APEC 建築師。

另為提升國內建築設計產業國際品牌及能見度，本署亦將積極協調各駐外單位協助參加知名國際展演及競賽，並協助建築設計產業行銷推廣，包括有效開發國內市場及保存與再利用舊有建築物、配合城鄉景觀風貌改造、都市更新及建築物閒置空間再利用計畫等，以期拓展建築設計產業規模、鏈結建築觀光產業。

建立人才培育制度 整合產官學合作培訓計畫

為配合城鄉景觀風貌改造計畫，同時協調文化創意園區規劃設置建築設計、創作、展演及研討場所，以供建築師作品發表及建築思潮討論，本署擬將加強培育「社區建築師」或「社區規劃師」，並積極研議規劃將其法制化，藉此提升城市文化內涵及人文素養。

另為落實註冊建築師之持續專業教育制度，本署亦積極辦理開業建築師換證機制，以及推動建築師專業進修與終身學習目標。援此，為因應建築師事務所申請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本署更不遺餘力協調建立國外建築系學生來臺實習制度，據以逐步達成未來產、官、學合作的宏大遠景。